

法制史总结(三)明清时期的法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6_B3_95_E5_88_B6_E5_8F_B2_E6_c36_50722.htm 一、主要法典与法律形式

(一)大明律 《大明律》是明太祖朱元璋在建国初年修订，并于洪武三十年完成的明代基本法典。《大明律》律文简于唐律，其精神严于宋律，是一部终明之世通行不改的封建大法，并且其体例和条文都被清律所继承。

(二)明大诰 朱元璋在修订《大明律》的同时，为防止“法外遗奸”，又在洪武十八年（公元1385年）至洪武二十年（公元1387年）间，亲手订立《御制大诰》、《御制大诰续编》、《御制大诰三编》、《御制大诰武臣》等四编《大诰》，共236条，具有同《大明律》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(三)《大清律例》的制定。清朝乾隆皇帝即位后，命群臣对大清律例进行考证、补充，重新编辑和详校定例，至乾隆五年（1740年）完成，定名《大清律例》。《大清律例》篇目仍是名例律、吏律、户律、礼律、兵律、刑律、工律七篇。卷一，为全部律文的详细目录。卷二为各种图表，附有六赃图、五刑图、狱具图、丧服图等。卷三是具体服制的规定。《大清律例》后面附有大清例（分为条例、则例、事例、成例）：（1）条例一般而言是专指刑事单行法规（如《秋审条例》）；（2）则例指某一行政部门或某项专门事务方面的单行法规汇编（如《理藩院则例》）；（3）事例指皇帝就某项事物发布的“上谕”或经皇帝批准的政府部门提出的建议；（4）成例，也称“定例”，指经过整理编订的事例，是一项单行法规。

(四)《大明会典》与五朝会典。 1.《大明会

典》。《大明会典》是从明英宗皇帝开始编修的一部明代行政法典。2.五朝会典。清廷仿效《明会典》编定了《清会典》，记述各朝主要国家机关的职掌、事例、活动规则与有关制度。计有康熙、雍正、乾隆、嘉庆、光绪五部会典，合称“五朝会典”，统称《大清会典》。

二、罪名与刑罚

(一) 明代出现的犯罪罪名

- 1.奸党罪 朱元璋统治时期创设“奸党”罪，用以惩办官吏结党危害皇权统治的犯罪。
- 2.充军刑（终身、永远）明代在徒流刑外增加了充军刑，即强迫犯人到边远地区服苦役，远至4000里，近至1000里。包括犯罪人本人终身充军与之孙永远充军等做法。
- 3.刑罚适用原则

(1) 从新从重原则 明代为推行重典治世，改以往从轻主义原则为从新从重主义原则，(2) 重其所重、轻其所轻原则。明律较唐律在定罪处刑方面有其特点，对直接危害统治秩序的重罪加重处罚，对违反礼教秩序的犯罪较轻。

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